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申請參加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 (94) 府民三字第 0940310600 號函發布廢止

一、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國民禮儀，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對象：

(一)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市民集團婚禮：

1. 未婚男女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
2. 男女雙方未在本市設籍，但一方在本市內之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團體服務之在職員工，經服務單位證明者。

(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市民集團婚禮：

1.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
2. 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3. 女子離婚或喪偶未逾六個月之期間者。但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4.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5.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6.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7.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而未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
8. 有配偶重婚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
9. 因通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人結婚者。
10. 具現役軍人身分，未得其隸屬長官核准者。

三、申請手續規定如左：

(一) 申請人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或本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民政局) 申請：

1. 申請表二份 (表格向區公所或民政局洽領，所填事項應與戶籍記載完全相符，字體不得潦草)。
2. 男女雙方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各二張。
3. 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驗用後當場發還)。
4. 未成人結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份 (表格向區公所或民政局洽領)。
5. 未在本市設籍者，應繳交在本市公私立機構、學校、團體服務證明書。

6. 女子離婚或喪偶者，有關離婚或喪偶已逾六個月期間之證明文件。
 7. 監護人與受監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應檢附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書二份。
 8. 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其隸屬長官核准之軍人婚姻報告表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
-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切實查閱雙方當事人申請表件是否齊全，所填資料與戶籍記載是否相符，申請人是否合於本須知二所列要件。申請表件不全者，應立即輔導當事人補正；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在申請表「審查結果」欄簽註「經核符合規定，准予參加」之意見，並逐級加蓋職章後隨即函送民政局彙辦；不合規定者，即將原件退還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四、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經核定參加婚禮者，不得中途退出、以免影響婚禮整體計畫及儀式進行。
- (二) 有關婚禮進行全部狀況及程序，由民政局於典禮前定期邀請新人舉行座談會時詳細說明（座談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參加新人於婚禮當日每對發給免費停車證一枚，以利於指定地點停放禮車使用。
- (四) 舉行婚禮當日，各當事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準時報到（逾時不候，並請新郎、新娘報到完畢後切勿離開指定之新人休息室）。
- (五) 新人佩花、新娘捧花及結婚證書，均由民政局統一製備，免費供應，新娘捧花，於報到時當場分發（如欲提早使用捧花，可於婚禮當日上午八時攜帶新郎身分證至新人報到處領取）每對新人並獲得市長贈送紀念品一份。
- (六) 舉行婚禮時，新郎穿著中山裝或西裝，新娘穿著新娘禮服（新娘禮服由民政局統籌租用，禮服試穿時間、地點由區公所另行轉知）。
- (七) 請轉知參加觀禮親友於婚禮行中切勿進入新人站立行列攝影，以維持典禮隆重氣氛及良好秩序。
- (八) 參加婚禮之男女雙方宴客應注意節約，最好以茶會招待，不宜鋪張浪費。
- (九) 新郎、新娘請於婚禮後十五日內憑結婚證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